

臺南縣後壁鄉農會辦理「91年度新設稻穀低溫暫存筒及週邊設備工程」採購，其適法性疑義及決標是否有效乙節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.09.18. (九一)工程企字第091004027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函詢臺南縣後壁鄉農會接受貴會補助，辦理「九十一年度新設稻穀低溫暫存筒及週邊設備工程」採購，其適法性疑義及決標是否有效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農授中字第0九一一0一九八一九號函。
- 二、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規定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另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「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」，無補助金額多寡之限制。
- 三、關於招標程序之適法性，旨揭採購招標公告既已刊登更正公告，而其更正部分實質上已有放寬投標資格之效果，屬重大改變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規定，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，故其違反者為本法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廠商得提出異議之範圍，而非決標無效之問題（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臺上字第20五五號判例參照）。如該農會自行發現違反本法規定，其後續處理，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（八九）工程企字第八九0一四七四五號函已有釋例。另如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並無同條第二項撤銷決標之適用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.09.18. (九一)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0二七三0號函）